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诉讼事项系公司个别客户被诉讼，而触发公司需履行相关承诺所致。本次诉讼中，诉讼程序当事方分别为 Illinois Tool Works Inc.（简称“ITW”）公司与 Airco Fasteners Pty Ltd（简称“Airco”）公司，ITW 公司未针对公司展开诉讼程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亚精工”）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罐内计量瓦斯气罐于澳大利亚申请了专利号为 AU2015388868 的专利授权，并在澳大利亚以 ODM 形式向客户 Airco 公司销售（Airco 公司对外以“Senco”及“Airco Procell”品牌名称进行销售）。为开拓海外市场，公司与 Airco 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的同时，出具了承诺保函，承诺保函中声明：公司产品不存在侵权，若因公司销售的罐内计量瓦斯气罐发生专利纠纷，且 Airco 被列为被告起诉时，将由公司代为支付律师代理诉讼费及后续可能发生的侵权赔偿。2020 年 9 月 3 日，ITW 公司以 Airco 公司在澳大利亚销售的、本公司所生产的罐内计量瓦斯气罐侵犯其在澳大利亚注册专利（对应专利号为 AU2005232970 号、AU2007269876 号）为由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了 ITW 委托的律师事务所 DCC 所提交的诉讼材料并予以立案（案件编号：VID593/2020）。该诉讼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开庭审理；2022 年 5 月 5 日，澳大利亚联邦

法院判定 Airco 公司侵犯了相关权利；2022 年 5 月 23 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出具法庭令。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Airco 公司向法院递交了上诉材料。

基于未来可能存在的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乐清勇先生出具承诺：“针对 ITW 公司就腾亚精工产品罐内计量瓦斯气罐对 Airco 公司所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若因本次诉讼中 Airco 公司败诉而产生的腾亚精工所需赔偿的相关费用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一）公司诉讼及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乐清勇先生已向公司汇款人民币 150 万元，用于支付 Airco 公司上诉后续所需的相关费用。公司基于签署的前述承诺保函及前述的诉讼事项，已向 Airco 公司的专利诉讼代理律师 Hall&Wilcox Lawyers 支付了 112 万澳元的诉讼代理费用（其中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前公司已支付 82 万澳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乐清勇先生作出承诺后通过公司支付 30 万澳元），用于支付在诉讼过程中与代理律师的电话视频会议、邮件回复等案件沟通的律师人工费用、代理律师进行案件材料及证据搜集的费用以及律师出庭费用等。公司直接支付的诉讼代理费用 82 万澳元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已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13 日，法院判决 Airco 公司上诉被驳回。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1）假设停止销售的影响较小

公司向客户 Airco 公司销售产品包括罐内计量瓦斯气罐和射钉，2019 年、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的销售总额分别为93.49万元、126.18万元、170.36万元、23.0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9%、0.34%、0.36%、0.07%；其中，罐内计量瓦斯气罐销售额分别为30.80万元、48.99万元、53.03万元、19.4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0%、0.13%、0.11%、0.06%。公司在澳大利亚地区销售的罐内计量瓦斯气罐的总额分别为79.67万元、161.75万元、139.35万元、19.4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5%、0.44%、0.29%、0.06%，金额及收入占比较低。因此，若因本诉讼事项败诉而停止销售上述相关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上诉被驳回风险可控

基于可能存在的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乐清勇出具承诺：“针对ITW公司就腾亚精工产品罐内计量瓦斯气罐对Airco公司所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若因本次诉讼中Airco公司败诉而产生的腾亚精工所需赔偿的相关费用将由本人全额承担。”因此，该知识产权诉讼败诉所产生的赔偿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相关涉诉产品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极小；即使败诉，本次败诉赔偿金额由实际控制人全部自行承担。因此，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出具的判决书（No:VID302/2022）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